

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

工坊借用規定

2025.07.14

- 一、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樂藝學程)工坊，指原住民族學院 A110、A113、A119、A121、A123、A124 空間。
- 二、借用時間：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借用，並以當天借用、當天歸還為原則。如有假日、跨日借用需求，請借用人善盡保管之責；如鑰匙遺失，借用人須負責打鑰匙歸還，並自行負擔費用。
- 三、借用對象：學期間以樂藝學程學生、修習樂藝學程課程學生優先借用；寒暑假期間僅提供修習「專題製作」、「畢業製作」樂藝學程(或副修樂藝學程)學生借用，他系學生恕不外借。
- 四、借用鑰匙請至樂藝學程辦公室(原住民族學院 B306)，填寫「空間借用登記表」，並請留意借用時間，務必準時歸還。
- 五、請借用人妥善使用工坊器具、設備，維持環境整潔。使用完畢請務必關機、回歸原位，確實關燈、關冷氣及帶走垃圾，並歸還鑰匙至樂藝學程辦公室。